

证券代码：002603 证券简称：以岭药业公告编号：2013-040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，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保健饮品项目的议案》（详见 2013 年 2 月 1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投资建设保健饮品项目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3-003）。

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向公司核发了《河北省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审核意见表》，表明公司已具备以岭牌怡梦饮料、以岭牌津力旺饮料的生产资质。公司将在完成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工商登记变更后，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推出上述两款饮料产品（详见 2013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获得保健饮料生产资质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3-029）。

2013 年 5 月 8 日，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。

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：

注册号：130000000018406

住 址：石家庄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山大街 238 号

法定代表人姓名：吴以岭

注册资本：伍亿伍仟贰佰伍拾万元

实收资本：伍亿伍仟贰佰伍拾万元

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经营范围：硬胶囊剂、片剂、颗粒剂、合剂、小容量注射剂的生产（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）；中药提取物的生产（限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共用车间生产，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2 日）；以岭牌怡梦饮料、以岭牌津力旺饮料的生产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；自有房屋租赁；农产品收购（不含粮食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 年 5 月 10 日